**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关于**

**选聘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一、招标人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二、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三、项目名称

选聘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项目。

四、投标内容

向招标人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五、开标时间

2025年5月28日9点00分（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六、开标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重汽科技大厦，具体会议室另行通知。因其他特殊原因，招标人也可采用线上网络开标。

七、开评标方式

公开唱标，内部评标。使用中国重汽e采通系统网上发标、开标、评标、中标。

八、中标数量

1家。

九、日期更改

招标人有权推迟招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十、招标文件发布方式

1、发布平台：中国重汽官网-新闻中心-通知公告。网址：https://www.cnhtc.com.cn/sinotruk/xwzx/tzgg/index.html。

2、使用重汽e采通系统发标、应标、投标、评标，e采通登陆网址https://ecaitong.sinotruk.com:8012/#/login，请投标人务必提前注册。

3、应标截止日期：2025年5月26日12时00分，请投标人在此截止日期前登录e采通系统应标并上传应标资料；投标资料上传截止日期：2025年5月28日上午8时45分，请投标人在此截止日期前登录e采通系统应标。

**第二部分 投标人基本要求**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成立三年以上（指在自开标之日起三年前成立）。

（2）投标人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3）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无失信记录。

（4）律所执业律师30人以上，能够为重汽提供专项服务的律师6人以上，且至少有一名合伙人律师。

二、投标人的基本服务要求

1、熟悉我国法律法规，为招标人及其员工提供境内日常法律咨询。

2、有国际贸易处置经验，且在境外有合作机构，可为招标人提供境外日常法律咨询。

3、出口管制、国际制裁等贸易合规日常法律咨询。

4、有境外投资及相关政策法规方面实操经验。

5、针对日常性工作出具法律意见。

6、中英文合同的起草、审查。

7、中英文律师函的起草、出具与发送。

8、配合招标人选聘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境外法律服务主体。

9、双方认可的其他日常性法律事务。

10、年度内提供1-2次法律培训。

11、能够克服时差与境外业务对接。

12、及时响应招标人需求。对于招标人的紧急事项，原则上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

13、应当选派相关案件经验丰富、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律师进行工作。如有必要进行替换，必须经招标人书面许可。

**此外，专项法律意见书、诉讼业务、尽职调查、破产重组以及其他重大非诉业务等工作，不属于日常法律服务，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相关工作将由招标人另行选聘法律服务机构完成。**

三、投标保证金

因本招标项目为公开招标，故请投标人于2025年5月 日前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圆整）投标保证金后方能获得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该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原路径全额无息返还。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汇款时注明“重汽国际选聘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项目投标保证金”，若汇款时有字数限制，请至少保留“投标保证金”字样。招标人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账号：376070100100024875

投标保证金汇出后，请及时告知招标人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第六部分）。

四、报价

1、报价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附件1《报价单》（以下简称“《报价单》”）的要求逐项填写，严禁更改《报价单》的格式和内容。若投标人另有其他说明，应以备注方式单独写明。投标人的报价应在满足招标人要求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费用最低、最优惠。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评估并承担其它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所有报价组成必须明确金额，**不得以实报实销的名义进行报价**。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价格后，中标人不得上涨报价。

《报价单》将作为招标人的评标参考依据。

2、报价组成

报价为包干价。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在包干价之外额外收取费用。

3、发票

报价应分别报不含税价与含税价，招标人优先接受增值专用发票。

五、保密

投标人应当保守招标人的商业秘密。对招标人提供的业务数据、规格、参数、价格、方法、案情等资料，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泄露。

六、其他

1、投标人应遵守招投标纪律，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好处。通过以上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取消参加以后投标的资格，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可依法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2、投标人应提前在重汽集团e采通系统上注册****（e采通登陆网址https://ecaitong.sinotruk.com:8012/#/login），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注册时填写内容与上传资料较多，审核环节较长，审批不合格还会退回投标人需改，因此请投标人务必预留合理时间尽早注册，晚于应标截止时间注册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项目。**

3、发标后，投标人登陆e采通系统应标。经发标人审核通过后，在投标截止期限前上传投标文件。现场开标后，投标人应始终保持e采通系统在线，直至现场招标活动结束后方可下线。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要求**

一、投标资料的组成

投标文件内含：资质文件、服务方案简要说明、商务报价。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含正本一份。正本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资料的编制

1、第一册（资质文件）

含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承诺书（模板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3，律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无需提交）；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未有审计报告的，可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三年内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和失信信息的声明；税务部门开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有）；重点荣誉；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可从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对外担保说明（写明投标人对外有无对外担保和质押业务，需加盖公章）；其他资质证书（如有）等

2、第二册（技术方案）

含投标人简介、服务方案描述、团队介绍等，并可附为中国重汽或其他单位提供类似法律服务的项目介绍，以及投标人的优势介绍、可提供的附加服务介绍、处置经验等。**投标人应当附上业务案例真实发生的相关佐证材料，否则可能会影响专家组对投标人的正确评价。**

3、第三册（商务报价）

《报价单》。报价中包含不含税金额、税率及价税合计金额。

三、投标资料的规格要求

1、投标资料及招投标双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函件，一律用A4纸规格打印文稿。

2、投标资料的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密封包装袋上应当注明以下信息：

（1）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选聘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项目。

（2）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四、投标资料的递交

1、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投标资料在规定期限内上传至e采通系统，并可将纸质版投标资料在开标日现场交予招标人。若以邮寄方式将纸质版投标资料发至投标人的，收件人信息见本招标书第六部分。邮寄截止日期：2025年5月27日（以投出时间为准）。邮寄包装袋上应当写明投标人名称以及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

2、投标资料发出后，投标人应当立即电话或书面告知投标人的收件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3、在开标日前，投标人已发出投标资料但需要澄清疑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致函招标人。

4、在开标日前，招标人不论由于自己的考虑或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都可以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方式进行修正。

五、投标资料的撤回

投标人撤回投标资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公章。

六、其他要求

1、若投标人有额外说明，应形成书面资料，放入招标资料册中。

2、招标人对投标资料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3、招标结束后，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相关投标资料一律不予退回。

**第四部分 评议标**

一、评标标准

招标人将成立专家评审小组，根据价格、服务、资质等因素综合考量，最终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流程

专家组按照评标标准，采用多级评标模式，综合评标办法，分资质审查、技术评标和价格（商务）评标三轮进行评审。

1、第一轮（资质审查）

由专家组评审各投标人的资质文件，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资质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再参与下一轮。

2、第二轮（技术评标）

（1）首先各投标人抽签确定开标、讲标先后顺序。

（2）投标人按抽签顺序依次进行讲标后，由技术标专家组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和打分，确定进入第三轮的投标人。专家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多轮讲标。

（3）若投标人在不高于开标价格的前提下，自愿提高方案质量，增加其他服务等，可进行澄清说明。

（4）技术标评分不带入商务标。

（5）投标人可制作PPT、Word文件等电子文档现场投屏，进行不超过10分钟的自我简介与技术方案说明。

（6）技术标的评标标准请参见附件4。

3、第三轮（商务评标）

商务标通过与投标人多轮商务谈判后最终确定合理最低价。投标人有权对价格进行更改澄清，但不得高于开标价格。

三、现场考察

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的，将对投标人的业务场所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当配合。

四、其他要求

1、澄清的内容构成投标资料的组成部分，与投标资料具有相同的约束力。

2、投标资料未密封或资料不完整、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做出全面响应、有迹象表明投标人串通投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不签订合同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部分 中标**

一、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按照流程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e采通系统中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中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登录e采通系统予以确认，不能及时确认的，可视为中标人弃标，招标人可按评标排名将未中标人递补为中标人，或者采取增补招标的方式重新确定中标人。

二、代理协议的签署

1、中标后，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签署代理协议。不能及时签署代理协议的，可视为中标人弃标，招标人可按评标排名将未中标人递补为中标人，或者采取增补招标的方式重新确定中标人。

2、代理协议生效后，中标人应当按协议约定责任履约，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代理协议有效期为代理协议签署后一年。

3、代理协议生效后，若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义务出现能力或信用的严重缺陷，招标人可终止履行或解除协议，并要求该中标人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4、付款方式：（半年期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付款方式及付款节点安排以代理协议为准）

（1）代理协议签署后第6个月支付50%包干费；

（2）代理协议签署后第12个月再支付50%包干费。

5、各方其他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代理协议为准。

三、弃标处理

弃标的投标人2年内不得参与该类服务的招标项目。

**第六部分 其他**

一、招标人的联系人信息

1、收件人：王景璟

电话：0531-58062760

收件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重汽科技大厦14层法律室

电子邮箱：wangjingjing@sinotruk.com

2、答疑人：刘洋

电话：0531-58063804

二、废标及终止招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5）投标人串通投标；

（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不同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

（9）投标人被举报、检举，并经招标方查实无误的；

（10）技术标出现报价的；

（1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程差异性变化；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6）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因招标人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项目的情形，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三、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四、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以下情况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已向招标人申请参加本次投标，但又计划撤回投标，未在开标日3日前向投标人书面说明的。

2、开标时投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参加开标的。

3、投标人递送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4、自中标通知或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5、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6、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7、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转让、部分转让或分包金额10%的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五、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附件：

1.报价单

2.投标书

3.授权委托书模板

4.技术标评标标准

招标人：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